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3票弃权。

董事高山、独立董事阎敏、独立董事胡馨文投弃权票；董事高山弃权理由：本人未参与半年报编制工作，无法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